

淮南市经信局（国资委）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以下简称《通知》）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3〕1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政府门户网站（<http://jxj.huainan.gov.cn>）信息公开栏目“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淮南市经信局（国资委）办公室联系（地址：淮南市山南政务中心A座5层，电话：0554-6644946，邮编：232001，电子邮箱：hnsjjhxxh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贯彻落实《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要求，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共计发布信息 330 条。

（一）主动公开。2022 年我局在信息公开栏目发布信息情况如下：机构领导、机构设置类 23 条，政策法规、政策解读类 40 条，决策公开、规划计划类 14 条，建议提案办理类 17 条，行政职权、公共服务和中介服务类 59 条，新闻发布、回应关切类 15 条，重点领域、应急管理类 79 条，财政资金类 35 条，监督保障类 16 条，其他类 32 条。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年统筹推进国有企业信息、“放管服”改革、稳经济和市场主体纾困、三次产业高质量发展等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季度发布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在制定与我市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及决策过程中，采取网上征集、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充分听取公众、企业、县区及行业协会的意见建议。通过负责人解读、新闻发布会解读、图文解读等多种方式精准解读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国资监管等政策文件。建立舆情收集回应机制，围绕社会普遍关心的高频事项，主动发声，及时回应。

（二）依申请公开。2022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次（为自然人申请，线上申请），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照规范要求答复申请人，并将相关附件上传至申请人邮箱。2022 年无信息公开举报、复议和诉讼等情形。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制”要求，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等流程。全面检查今年已发布信息，规范公开格式及内容要素。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已公开文件均提供下载功能。持续开展错敏词、无效链接、涉及个人隐私等政府信息清查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认真落实《淮南市信息主动公开制度》，结合我局的工作实际，加强专题专栏建设，优化展现方式，丰富公开内容，及时升级信息公开平台功能，2022年主动公开信息330条。认真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答复工作，全年办理咨询件452件。

(五)监督保障。工作考核。制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国资委）机构职能目录》，各科室均按照职能要求分工明确，并在年底按照《淮南市经信局（国资委）政务公开工作考评制度》对各科室给予测评。**社会评议。**邀请政务公开领域专业人员等社会各界人士对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社会评议，及时听取意见建议，完善政务公开体制。**责任追究结果内容。**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发布。认真完成国办、省办、市办评估反馈问题对照整改6次。积极参加市里每季度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会，会前整理整改问题、疑问，会中做好笔记，会后及时传达会议精神，并进行全面整改，做到每次培训会都有交流、有收获、有心得。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2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着主动公开规范化意识有待提升、政策解读服务有待加强、涉企信息公开不够全面等问题。

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加强培训指导，强化工作调度、监督考核、规范公开流程、公开格式及内容要素，提高主动公开信息质量。二是改进政策解读服务，结合我局 2023 年度“12+12+12+2”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着力提升政策解读服务的质量效率。三是完善涉企意

见征集制度，围绕企业关注的政策制定及执行、产业发展、工作落实等信息，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广度深度，切实以政务公开促服务、提效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市经信局（国资委）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